



電 話 TEL: 2601 8773

圖文傳真 FAX NO: 2602 0297

本署檔號 OUR REF: (7) in L/M (20) to LCS 20/HQ 825/00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九龍
橫頭磡邨宏基樓地下 16-21 號
無障礙旅遊聯席召集人
陳錦元先生

陳先生：

有關殘疾人士洗手間的意見

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致函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信件副本已收悉，就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設施的殘疾人士洗手間意見，本署現回覆如下。

自二零零八年頒佈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》後，康文署新落成的場地設施，均需符合有關要求。在可行的情況下，政府工程部門在翻新康文署轄下設施時，亦會提供適切的無障礙設施，當中包括供傷健人士使用的洗手間（名為「暢通易達洗手間」）。

為了進一步提供更優質的設施，在設計政府建築物時，除了提供上述暢通易達無分性別的洗手間，以及一般的男/女洗手間外，康文署和建築署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，會考慮額外設置無分性別的「通用洗手間」，而非改裝「暢通易達洗手間」為「通用洗手間」，以便能照顧使用傳統男/女洗手間時有實際困難的人士的需要。康文署並沒有計劃於現有的場地改裝「暢通易達洗手間」為「中性洗手間」及「家庭洗手間」。故此，「暢通易達洗手間」的數量不會減少。為了物盡其用，「通用洗手間」內可裝置符合長者或有行動障礙人士的設施等，並按個別情況，提供無障礙洗手間的裝置、兒童坐廁及嬰兒護理設施，為家庭在需要照顧不同性別成員的情況時，提供更適切的設施和空間。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密切商討，在新建的康樂場地內提供更完善的衛生設施，提供「通用洗手間」及面積較大的長者優先廁格。